



## 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交通事務局、環境保護局、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以及海事及水務局的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8 月 15 日第 881/E665/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8 年 8 月 10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8 月 17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 1.、2. 在交通方面，政府於 2016 年底已著手處理巴士合約到期的問題，並以提升服務水平為原則開展磋商，積極爭取盡快完成有關巴士服務公證合同事宜並適時向外公佈；電召的士服務方面，交通事務局總結特別的士過去在本澳的營運和發展外，亦將配合社會發展完善相關制度。

就環境保護方面，汲取有關“澳門城市清潔及垃圾清運服務”的招標經驗，環境保護局會在確保與民生息息相關的服務及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之前提下，依法作出配合和跟進。

就能源供應方面，現行的《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供電公共服務批給合同》、《天然氣輸入和傳輸公共服務合同》和《天然氣分配公共服務批給公證合同》三個專營合同中，已經訂立機制，規定在批給合同期限屆滿前三年，政府與專營公司須就批給合同倘有的延續進行會議及協商。

在供水方面，根據《延長澳門特別行政區供水公共服務批給



郵電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Correios e Telecomunicações

《公證合同》的相關規定，在批給期滿的兩年前，雙方將就或有的延期，舉行會議協商條件，以確保有充足的時間處理批給合同的事宜。

於電信服務方面，為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五年發展規劃（2016-2020年）》中建設智慧城市的政策目標，郵電局一直積極推進《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的立法工作，同時全面檢視各電信合同及牌照的規定，以便部署各電信及電視合同到期之續期工作。有關電信匯流法案預計於2019年進入立法程序，並儘快於第一季內展開諮詢工作。在諮詢過程中將加強與業界的互動和溝通，透過不同形式收集相關營運商的意見，因應實際情況逐步落實有利於本澳電信發展的政策。

同時亦就相關批給合同作前期分析，現正與第三方顧問公司研究未來的資產管理方向及模式，以便及時與相關公司展開磋商，相信可為合同到期前作出合適安排。

郵電局局長

劉惠明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